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推进及资金周转需求，龙星化工 2022 年度拟为子公司焦作龙星提供不超过 8 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1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自前述申报的 2 个交易日内起，前述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锁定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12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如前述离任人员当时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如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可以一次性转让，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2 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将可以自由转让。		
2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 3 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收到有关材料		删除

		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初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三）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删除
5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收回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如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情形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8	第一百零六	董事的选聘程序：	第一百零四	董事的选聘程序：

	条第四款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七）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人选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本章第三节有关条款另行规定。	条第四款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七）如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情形的，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人选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本章第三节有关条款另行规定。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或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1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现场检查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1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1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

	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本公司现任监事； 6、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1、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本公司现任监事； 6、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1、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	--